|  |
| --- |
| 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 |
| 第一條 | 為規劃及審議護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學發展之目標，特設置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招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職掌:一、訂定本系招生名額、備取名額二、研議、策劃及執行招生作業事宜三、審核及檢討各學制入學辦法(包含招生簡章、甄試審核標準及評分辦法等相關事宜)。四、督導招生試務工作，裁決招生爭端及違規事項五、配合學校執行各項招生活動，如大學博覽會活動及教師安排、支援到高中職升學博覽會活動、模擬面試等。六、配合辦理校園參訪體驗活動，如高中職生參訪活動、校園開放日、體驗營等。七、配合修訂護理系年度招生文宣、海報、影片等，並提供系網有關招生訊息八、追蹤及管理招生成效九、其他招生工作相關事項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11～15名，護理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上專任教師擔任。委員由學系主任遴聘之，一年一聘，連選得連任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之，負責會議記錄文書等會務處理。 |
| 第五條 | 一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會議，依本學系發展之需要，得臨時召開會議。二、主任委員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無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  |  |
|  | 109年8月25日 | 109學年度上學期第一次招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|
|  | 109年9月18日 | 10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113年9月18日 |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|